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国际业务收入统计表

序号	合同编号	报告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1	(2022)004	大正评报字(2022)第 030A 号、 大正评报字(2022)第 031A 号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越南项目资产减值测试	42	42
2	(2022)023	大正咨报字(2022)第 017A	对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 (Sindh Engro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公允价值计量	8	8
3	(2022)032、033、 034、035、036	大正评报字(2022)第 081A、大正 评报字(2022)第 082A、大正评报 字(2022)第 083A	New Talism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五条油轮评估项目	8	8
4	(2022)074	大正咨报字(2022)第 018A 号	SOCIÉTÉ PHOCÉENNE DE PARTICIPTIONS 公允价值计量	6	6
5	(2022)089	未出报告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 CCCC ARERTI INDUSTRIAL PARK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11	11
6	(2022)128	大正咨报字(2022)第 044A 号	中国联通国际公司涉 M 资产 (IRU) 评估	2.12	2.12
7	(2022)141	大正评报字(2022)490A 号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164 项商标专用权评估项目	7	7
8	(2022)291	大正评报字(2022)257A 号	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拟收购 Midrand Corporate Park South Tsessebe 房地产评估项目	2	2
9	(2022)306	大正咨报字(2022)第 083A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埃塞俄比亚塔纳姆化工有限 公司 (TANARMU CHEMICAL INDUSTRIAL PLC) 股权估值项目	5	5
10	(2022)359	大正咨报字(2022)第 110A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拟收购 Sinochem Plastics (Spain), S.L. 股权项目	11	11
11	(2022)443	未出报告	ALLIED INSURANCE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股权转让评估 项目	10	10
合计				112.12	112.1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200069
合同编号:	2022-034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2)第081A号
报告名称:	New Pione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拟出售资产涉及的New Pioneer船舶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38,894,827.58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18 肖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101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200072
合同编号:	2022-033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2)第082A号
报告名称:	New Spirit Shipping Inc. 拟出售资产涉及的 New Spirit船舶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00,207,627.14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18 肖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101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200068
合同编号:	2022-032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2)第083A号
报告名称:	New Talism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拟出售资产涉及的New Talisman船舶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16,190,490.28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18 肖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101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200061
合同编号:	2022-076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1)第044A号
报告名称:	中国联通(美洲)运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 相关机器设备、软件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045,379.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臧雪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20002 张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1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300089
合同编号:	2022-141A-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2)第490A号
报告名称: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拟以商标出资涉及的smart品牌相关的175项商标专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360,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18 肖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101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300074
合同编号:	2022-291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2)第257A号
报告名称:	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拟收购房地产涉及的 Midrand Corporate Park South Tsessebe房地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1,956,8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18 肖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101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业务编号: 22R0005950936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110907353010603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付款账号: 861680592610001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8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整

交易摘要: 01MWDG-非业务项下付款单人民币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G4310700177070C

客户编号:

收款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付款人: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 G43107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530A000527969

2022/07/11 09:04: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Account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	BIC	HSBCCNSH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IBAN	Not Available
Bank name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Account status	Active
Currency	CNY	Account type	Current account
Location	China		

Details as at 28 Jul 2022, 10:59

Transaction main details

Customer reference	2022072015599330	Payment order date	Not Available
Bank reference	CND28072FWIDWKW0	Currency / Instructed amount	CNY 80,000.00
Related reference	2022072015599330	Charges	CNY 0.00
Additional narrative	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 3 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 32/F C M2022070502 M2022070503 M 2022070504 M2022070505 M2022070506	Instructed exchange rate	Not Available

Debit details

Gross amount	Not Available	Account	
Net amount	Not Available	Statement details	
Value date			

Credit details

Gross amount	CNY 80,000.00	Value date	28 Jul 2022
Exchange rate	1.00000000	Account	
Net amount	CNY 80,000.00	Statement details	

Payment and value date

Payment currency	CNY	Value date	28 Jul 2022
Amount	80,000.00		

Ordering customer

Name	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 32/F CHINA MERCHANTS	Address	TWR SHUN TAK CTR 16 B-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HK
------	-----------------------------------	---------	---

Ordering bank

Name		Address	
------	--	---------	--

Sending bank

Name		Address	
------	--	---------	--



Reimbursement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Debit party

Name	Address
------	---------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Beneficiary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Beneficiary details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	Address	D ADVISORY CO., LTD
------	-------------------------------------	---------	---------------------

Account with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Payment details

M2022070502 M2022070503 M2022070504 M2022070505 M2022070506

Bank to bank information

/SGPI/001/cac0d3ba-2719-4804-80b3-//f1f5635d3686

Senders charges

Instruction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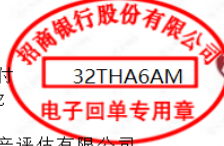
Regulatory reporting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网银互联)	A6K2T6E2
业务编号: 00844448705	交易流水: KK986100677327C	电子回单专用章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110907353010603	收款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付款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0200000319200055931		
付款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交易金额(小写): CNY42,5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交易摘要:	附言:	
业务参考号:		
经办: *CLIET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530A000500367		2022/06/20 13:58:00 0001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7HCCTH7F
业务编号: 30R106KE0000H043234	交易流水: C0246KM000SN0SZ	电子回单专用章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110907353010603	收款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付款人: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01-10-000502-01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42,5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交易摘要: 2023042849598728>>支付埃塞工业园资产评估费用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530B000429561		2023/04/28 16:45:00 0001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业务编号: 1101R232042759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110907353010603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流程解付
交易流水: C0246J5000GF3P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00000000765902572

付款人: CHINA UNICOM AMERICAS OPERATIONS 2355 DULLES CORNER

付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11 POLARIS PARKWAY DELAWARE US/COLUMBUS OH 43240

BLVD STE 688 HERNDON VA 20171- US

交易金额: CNY*****106,000.00

汇款人国别/地区: 美国

起息日: 20230306

费用负担: OUR

中间行扣费:

附言:

待入账余额: CNY0.00

汇款金额:

我行扣费: CNY0.00

汇出行编号: T54SWSW458608

汇款信息: /REG/SRV/

经办: 012344 复核: 110421 授权: R99999 回单编号: 530B000231864

2023/03/07 09:28:51 HD0019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业务编号: 30R116KE00000K111872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110907353010603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付款账号: 95090078801700000878
付款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7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万元整
交易摘要: PAYMENT TO VENDOR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KW000QYYX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付款人: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530B000458230

2023/05/08 09:13:37



990001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业务编号: 00887029251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110907353010603
收款开户行: 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付款账号: 78150188000143165
付款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29,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交易摘要: 其他一备注: 评估费
业务参考号: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网银互联)
交易流水: KK512000962641C
客户编号:
收款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付款人: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附言: 其他一备注: 评估费

经办: *CLIET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530A000606075

2022/12/21 12:09:38 110001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业务编号: 30R096J0000002172243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110907353010603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付款账号: 01-10-000502-01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5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
交易摘要: 2023032449095751>>支付塔纳姆项目资产评估费用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JN000IUWV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付款人: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530B000258031

2023/03/24 09:57:59 1109073530106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Account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	BIC	HSBCCNSH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IBAN	Not Available
Bank name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Account status	Active
Currency	CNY	Account type	Current account
Location	China		

Details as at 31 Jan 2023, 17:33

Transaction main details

Customer reference	C23013006208533H	Payment order date	Not Available
Bank reference	CND31013HA2RQJJK	Currency / Instructed amount	CNY 110,000.00
Related reference	C23013006208533H	Charges	CNY 0.00
Additional narrative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 OTHER CURRENT ACCOUNT TRANSACTIONS ASSET APPRAISAL FEE 62309827	Instructed exchange rate	Not Available

Debit details

Gross amount	Not Available	Account
Net amount	Not Available	Statement details
Value date		

Credit details

Gross amount	CNY 110,000.00	Value date	31 Jan 2023
Exchange rate	1.00000000	Account	
Net amount	CNY 110,000.00	Statement details	

Payment and value date

Payment currency	CNY	Value date	31 Jan 2023
Amount	110,000.00		

Ordering customer

Name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	Address	TE LTD ADD. 1 RAFFLES PLACE 59-00 O NE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16 TEL.62309-827
------	-------------------------------------	---------	--

Ordering bank

Name		Address	
------	--	---------	--

Sending bank

Name		Address	
------	--	---------	--



Reimbursement bank

SWIFT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Name _____

Debit part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Name _____

Beneficiary bank

SWIFT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Name _____

Beneficiary details

Name _____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 _____ Address _____ D ADVISORY CO. CHINA BEIJING CHINA _____

Account with Bank

SWIFT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Name _____

Payment details

OTHER CURRENT ACCOUNT TRANSACTIONS ASSET APPRAISAL FEE 62309827 _____

Bank to bank information

/INS/ICBKSGSGXXX _____

Senders charges

Instruction code

Regulatory reporting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业务编号: 00887029243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110907353010603
收款开户行: 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付款账号: 78150188000143165
付款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5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
交易摘要: 其他一备注: 评估费
业务参考号: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网银互联)
交易流水: KK512000962635C
客户编号:
收款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付款人: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附言: 其他一备注: 评估费

经办: *CLIET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530A000606074

2022/12/21 12:00: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合同号：【2022】第 004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 号

传真： 邮编： 230088

联系人姓名： 王宇

联系方式：手机： 18911868224 电话：（86511）6532 7977

邮箱：walter.wangyu@sungrow.cn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 朱宝全

联系方式：手机：13501164911 电话：(8610) 5922 1300

邮箱：sam.zhu@ap.jll.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甲方持有的德农三个项目公司和嘉莱项目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组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甲方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上述 4 家项目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具体项目公司如下：

德农项目公司 1：Dak Nong Dak N' DRung Energy One Member Co., Ltd

德农项目公司 2：Dak Nong Dak N' DRung-1 Energy One Member Co., Ltd

德农项目公司 3: Dak Nong Dak N' DRung-2 Energy One Member Co., Ltd
嘉莱项目公司: CAO NGUYEN 1 WIND POWER DEVELOPMENT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甲方持有的德农三个项目公司和嘉莱项目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甲方持有的德农三个项目公司和嘉莱项目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组
中的相关资产和相关负债。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
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
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
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
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以外，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
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
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
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
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

二、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4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二、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进入现场工作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2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论三日内，且在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12.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

3.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8.4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00325499313Y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 号

电话号码：0551-6532499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市三孝口支行

银行账号：551904181110806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合肥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

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保 密 协 议

甲方：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许成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接受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鉴于披露方拟对【位于越南的新能源项目】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事宜，因甲、乙双方合作所需，披露方将向接受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且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给予、传达该等信息。

双方对合同条款确认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所持有的、披露方以口头、书面、数码、或其它形式向接受方提供或透露的商业机密、贸易机密、操作信息、技术信息、以及所有不被公开知道的，或与商务或财务相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展规划策略、市场营销计划、商务信息、商业机密等；

(2) 客户名称及清单，客户的其它详细资料，销售目标、销售统计表、销售办法及技巧，市场份额统计表，价格策略，市场研究报告，广告、或其它促销资料等；

(3) 财务信息、开户银行资料、组织架构、股东资料、投资背景等；

(4) 公司知识产权（不论是公司独自拥有的，或是和其他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开拓发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产品的商标，软件及相关程

序、资料的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安装及维护方面的信息等；

(5) 将来的资金项目，营业发展或计划，商业关系和谈判等；

(6)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声明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

2、“关联公司”系指任何公司，合作伙伴，受本协议双方的控制。“控制”指的是拥有对公司的50%或以上的选举权或股权、或对总经理、一家企业或其它实体的管理人员的选择权，或对公司大多数主管的任命或选举权。

第二条 义务与责任

1、保密信息应只用于本合同的特定事项，接受方应对其分支机构、关联公司、雇员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2、保密信息将由接受方以机密的方式持有并对待，接收方保证其从披露方处接受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传播、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该等保密信息，不过，基于以下两种情形可以披露：

(1) 任何此等信息可以披露给受聘于接受方并由于工作需要而知道这些信息的接受方的雇员和代理人，所有这些人将由接受方告知此等信息的机密性质并将在接受方的指导下以机密的方式对待此等信息；

(2) 此等信息的任何披露在法律要求、主管部门要求或征得披露方同意。

3、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接受方所获得的下列信息：

(1) 属于公开领域的，或

(2) 由接受方合法拥有，不是直接或间接地从与披露方相关某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所获得的，或

(3)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受方，或

(4) 由于非接受方的行为而为公众所知的，或

(5) 应法律规定和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

若经接受方判断，以上信息的披露会对披露方造成经济上、名誉上的损失或法律上的纠纷，接受方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给予保密，并主动告知披露方。

4、接受方可以保留与此协议有关的文件和档案，但在接到披露方要求时，接受



方应按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送还或销毁有关文件和档案。

5、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法规程序或者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和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本协议或相关的工作规范中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接受方亦应本着谨慎和负责的态度，严格保守有关披露方的信息，或其他属于披露方、关联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其对披露方承诺有保密责任的信息。

第三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终止或提前终止，接受方除了法律法规规定接受方需要留存作为工作底稿的部分以外，须将其余包含与此保密义务相关信息的书面，或其它资料送还披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及本协议事项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贰年，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终止后的贰年内仍完全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接受方承诺，如因接受方或其分支机构、关联公司、雇员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声明、保证或义务而使披露方遭受任何损失，接受方将对披露方进行赔偿并负责承担披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适用法律及管辖

1、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任何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可向披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号：【2022】第 023A 号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价值咨询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价值咨询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 号

传真：010-63261865 邮编：100055

联系人姓名：吴若冰

联系方式：手机：15011462838 电话：010-63451188-61973

邮箱：wurb@cmech.com

乙方（咨询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邹翔

联系方式：手机：15901124449 电话：(8610) 5922 3690

邮箱：xzou@cfa-value.com

第二条 咨询目的

对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Sindh Engro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价值分析，提供其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甲方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执行公允价值计量提供内部参考，不能用于除此之外的包括交易在内的任何其它目的。

第三条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价值咨询对象为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Sindh Engro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价值咨询范围为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Sindh Engro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四条 咨询基准日

咨询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咨询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咨询报告使用人：本次咨询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及其母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价值咨询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二、 咨询报告的使用：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有效期限及用途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当咨询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咨询结论时，应对咨询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咨询基准日起 6 个月，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四、 咨询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或者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未征得乙方同意，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甲方在其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中摘抄、引用或者应法律法规要求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咨询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咨询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价值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收到前述交换意见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



出具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书》壹式叁份。

二、 若甲方、被咨询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咨询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咨询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按照甲方的要求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咨询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咨询服务费金额

本次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8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咨询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二、 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向甲方出具经甲方认可和确认的正式价值咨询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00%，即人民币 8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0000710J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 号

电话号码：010-634511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8350009658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价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咨询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价值咨询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价值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咨询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有权监管的组织机构查阅从事咨询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咨询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价值咨询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非法干预咨询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行业准则，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咨询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咨询业务的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一切信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者用于履行本

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本合同的效力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继续有效。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咨询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或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范围之外另行增加咨询内容或变更咨询基准日而导致咨询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或其他非乙方的原因，甲方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咨询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价值咨询程序受限，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中止咨询服务；若自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该等限制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乙方可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咨询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3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并完成现场工作：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经甲方认可和确认的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
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经甲方认可和确认的最终咨询报告（电子或书面）：甲方支
付咨询服务费至 100%。
4. 如乙方未完成现场工作或者未完成上述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或正式的价值
咨询报告，仅完成咨询服务中的部分工作：对于经甲方认可和接受的工作，甲
方将根据已提供的咨询服务的进度、比例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
务费。

七、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1）乙方未开展
并完成现场工作；（2）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或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未能按期完
成并提交；（3）咨询服务中止超过 5 个工作日；（4）拒绝继续提供或无法继
续提供咨询服务；（5）违反保密义务；或者（6）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并且自
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补救、补正。此时，对于乙方已完
成并且经甲方认可和接受的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提供的咨询服务的进度、比例或
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按应付咨询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咨询报告书，按咨询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根据第十条第七
款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
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咨询
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价值咨询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号：【2022】第 032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New Talism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New Talism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伟平

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2 楼

传真：28270069

联系人姓名：Isabella Wei

联系方式：手机： 电话：+852 28333764

邮箱：isabella.wei@amchk.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邹翔

联系方式：手机：15901124449 电话：（010） 5922 3690

邮箱：xzou@cfa-value.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 New Talism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 New Talisman 号油轮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处置 New Talisman 号油轮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范围为 New Talism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 New Talisman 号油轮。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如有需要，双方可以协商增加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数量。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进入现场工作之前，依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0.5万元（大写：伍仟元）；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0.5万元（大写：伍仟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30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New Talism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税号：

单位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电话号码：+852 2833377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 号：501100000011

账 号：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Company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Name of Bank: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Branch

Branch Address: Unit 102, 1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

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规要求条款

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统称“招商局集团”)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招商局集团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 制裁与出口管制的合规承诺：

1、 定义

- (1) 制裁机构是指发布和/或执行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 (2)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和命令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出口、银行交易、融资、入境，实施禁运，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 (3) 受限制方是指被制裁机构明确指定受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等规范性文件限制的个人、法人和组织，该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不可靠实体清单或外交制裁名单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制裁清单、联合国综合清单

(UN Consolidated List)、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SDN List) 或有关综合清单、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IS) 的被拒绝人员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 或实体清单 (Entity List)、欧盟关于自然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 (EU Consolidated List of persons, groups and entities subject to EU Financial Sanctions)、英国财政部金融制裁综合清单 (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 in the UK) 等。

2、 保证及声明

- (1)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履行本合同，且未因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 (2)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提供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均不是来自于受制裁国家或地区或者其他受限制方，且不涉及受制裁的交通运输工具或业务范围。
- (3)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拥有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
- (4)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甲方及招商局集团违反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司法管辖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等。
- (5) 乙方同意自费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并同时遵守该等许可证、特许或其他授权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 (6) 乙方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调查和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3、 赔偿

如果乙方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甲方及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制裁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乙方应作出赔偿并使甲方及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4、 放弃被通知权

甲方或/及招商局集团有权，或乙方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相关制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无需事先取得对方的同意。

5、 不可抗力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

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甲、乙双方无权主张为不可抗力事项。如果未来发生该等事项，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于不履行此合同的替代方案，该等方案包括善意努力获取必要的许可证、特许或豁免。

6、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

乙方同意遵守中国法律或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以下简称“禁令”），若禁令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之处，则优先适用禁令，除非已事先向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豁免。对于甲、乙双方遵守上述禁令，一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均无权向另一方申索赔偿或请求任何救济。

三、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四、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五、 责任承担：如果一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另一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另一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号：【2022】第 033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New Spirit Shipping Inc.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New Spirit Shipping Inc.

法定代表人：胡斌

地址：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传真：28270069

联系人姓名：Isabella Wei

联系方式：手机： 电话：+852 28333764

邮箱：isabella.wei@amchkl.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邹翔

联系方式：手机：15901124449 电话：（010） 5922 3690

邮箱：xzou@cfa-value.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 New Spirit Shipping Inc.所持有的 New Spirit 号油轮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处置 New Spirit 号油轮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范围为 New Spirit Shipping Inc.所持有的 New Spirit 号油轮。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如有需要，双方可以协商增加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数量。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进入现场工作之前，依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0.5万元（大写：伍仟元）；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0.5万元（大写：伍仟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30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New Spirit Shipping Inc.

税号：

单位地址：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电话号码：+852 2833377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 号：501100000011

账 号：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Company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Name of Bank: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Branch

Branch Address: Unit 102, 1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

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规要求条款

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统称“招商局集团”)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招商局集团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制裁与出口管制的合规承诺：

1、定义

- (1) 制裁机构是指发布和/或执行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 (2)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和命令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出口、银行交易、融资、入境，实施禁运，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 (3) 受限制方是指被制裁机构明确指定受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等规范性文件限制的个人、法人和组织，该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不可靠实体清单或外交制裁名单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制裁清单、联合国综合清单

(UN Consolidated List)、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SDN List) 或有关综合清单、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IS) 的被拒绝人员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 或实体清单 (Entity List)、欧盟关于自然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 (EU Consolidated List of persons, groups and entities subject to EU Financial Sanctions)、英国财政部金融制裁综合清单 (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 in the UK) 等。

2、 保证及声明

- (1)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履行本合同，且未因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 (2)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提供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均不是来自于受制裁国家或地区或者其他受限制方，且不涉及受制裁的交通运输工具或业务范围。
- (3)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拥有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
- (4)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甲方及招商局集团违反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司法管辖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等。
- (5) 乙方同意自费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并同时遵守该等许可证、特许或其他授权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 (6) 乙方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调查和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3、 赔偿

如果乙方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甲方及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制裁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乙方应作出赔偿并使甲方及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4、 放弃被通知权

甲方或/及招商局集团有权，或乙方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相关制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无需事先取得对方的同意。

5、 不可抗力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

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甲、乙双方无权主张为不可抗力事项。如果未来发生该等事项，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于不履行此合同的替代方案，该等方案包括善意努力获取必要的许可证、特许或豁免。

6、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

乙方同意遵守中国法律或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以下简称“禁令”），若禁令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之处，则优先适用禁令，除非已事先向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豁免。对于甲、乙双方遵守上述禁令，一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均无权向另一方索赔或请求任何救济。

三、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四、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五、 责任承担：如果一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另一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另一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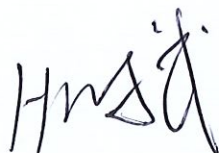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号：【2022】第 034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New Pione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如有需要，双方可以协商增加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数量。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进入现场工作之前，依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1 万元（大写：壹万元）；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1 万元（大写：壹万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New Pione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税号：

单位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2 楼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 号：501100000011

账 号：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Company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Name of Bank: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Branch

Branch Address: Unit 102, 1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

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规要求条款

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统称“招商局集团”)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招商局集团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制裁与出口管制的合规承诺：

1、定义

- (1) 制裁机构是指发布和/或执行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 (2)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和命令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出口、银行交易、融资、入境，实施禁运，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 (3) 受限制方是指被制裁机构明确指定受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等规范性文件限制的个人、法人和组织，该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不可靠实体清单或外交制裁名单等

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制裁清单、联合国综合清单 (UN Consolidated List)、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SDN List) 或有关综合清单、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IS) 的被拒绝人员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 或实体清单 (Entity List)、欧盟关于自然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 (EU Consolidated List of persons, groups and entities subject to EU Financial Sanctions)、英国财政部金融制裁综合清单 (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 in the UK) 等。

2、 保证及声明

- (1)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履行本合同，且未因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 (2)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提供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均不是来自于受制裁国家或地区或者其他受限制方，且不涉及受制裁的交通运输工具或业务范围。
- (3)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拥有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
- (4)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甲方及招商局集团违反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司法管辖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等。
- (5) 乙方同意自费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并同时遵守该等许可证、特许或其他授权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 (6) 乙方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调查和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3、 赔偿

如果乙方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甲方及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制裁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乙方应作出赔偿并使甲方及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4、 放弃被通知权

甲方或/及招商局集团有权，或乙方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相关制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无需事先取得对方的同意。

5、 不可抗力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甲、乙双方无权主张为不可抗力事项。如果未来发生该等事项，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于不履行此合同的替代方案，该等方案包括善意努力获取必要的许可证、特许或豁免。

6、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

乙方同意遵守中国法律或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以下简称“禁令”），若禁令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之处，则优先适用禁令，除非已事先向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豁免。对于甲、乙双方遵守上述禁令，一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均无权向另一方索赔或请求任何救济。

三、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四、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五、 责任承担：如果一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另一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另一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

服务费总额。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号：【2022】第 035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New Drag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如有需要，双方可以协商增加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数量。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进入现场工作之前，依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30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New Drag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税号：

单位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501100000011

账号：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Company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Name of Bank: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Branch

Branch Address: Unit 102, 1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

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规要求条款

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统称“招商局集团”)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招商局集团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 制裁与出口管制的合规承诺：

1、 定义

(1) 制裁机构是指发布和/或执行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2)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和命令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出口、银行交易、融资、入境，实施禁运，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3) 受限制方是指被制裁机构明确指定受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等规范性文件限制的个人、法人和组织，该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不可靠实体清单或外交制裁名单等

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制裁清单、联合国综合清单 (UN Consolidated List)、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SDN List) 或有关综合清单、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IS) 的被拒绝人员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 或实体清单 (Entity List)、欧盟关于自然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 (EU Consolidated List of persons, groups and entities subject to EU Financial Sanctions)、英国财政部金融制裁综合清单 (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 in the UK) 等。

2、 保证及声明

- (1)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履行本合同，且未因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 (2)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提供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均不是来自于受制裁国家或地区或者其他受限制方，且不涉及受制裁的交通运输工具或业务范围。
- (3)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拥有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
- (4)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甲方及招商局集团违反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司法管辖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等。
- (5) 乙方同意自费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并同时遵守该等许可证、特许或其他授权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 (6) 乙方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调查和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3、 赔偿

如果乙方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甲方及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制裁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乙方应作出赔偿并使甲方及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4、 放弃被通知权

甲方或/及招商局集团有权，或乙方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相关制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无需事先取得对方的同意。

5、 不可抗力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甲、乙双方无权主张为不可抗力事项。如果未来发生该等事项，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于不履行此合同的替代方案，该等方案包括善意努力获取必要的许可证、特许或豁免。

6、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

乙方同意遵守中国法律或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以下简称“禁令”），若禁令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之处，则优先适用禁令，除非已事先向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豁免。对于甲、乙双方遵守上述禁令，一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均无权向另一方索要赔偿或请求任何救济。

三、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四、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五、 责任承担：如果一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另一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另一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

服务费总额。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initials.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initials.



合同号：【2022】第 036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New Resource Shipping Inc.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如有需要，双方可以协商增加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数量。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进入现场工作之前，依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1 万元（大写：壹万元）；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1 万元（大写：壹万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New Resource Shipping Inc.

税号：

单位地址：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 号：501100000011

账 号：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Company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Name of Bank: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Branch

Branch Address: Unit 102, 1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

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规要求条款

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统称“招商局集团”)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招商局集团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 制裁与出口管制的合规承诺：

1、 定义

- (1) 制裁机构是指发布和/或执行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 (2)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和命令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出口、银行交易、融资、入境，实施禁运，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 (3) 受限制方是指被制裁机构明确指定受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等规范性文件限制的个人、法人和组织，该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不可靠实体清单或外交制裁名单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制裁清单、联合国综合清单

(UN Consolidated List)、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SDN List) 或有关综合清单、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IS) 的被拒绝人员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 或实体清单 (Entity List)、欧盟关于自然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 (EU Consolidated List of persons, groups and entities subject to EU Financial Sanctions)、英国财政部金融制裁综合清单 (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 in the UK) 等。

2、 保证及声明

- (1)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履行本合同，且未因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 (2)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提供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均不是来自于受制裁国家或地区或者其他受限制方，且不涉及受制裁的交通运输工具或业务范围。
- (3)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拥有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
- (4)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甲方及招商局集团违反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司法管辖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等。
- (5) 乙方同意自费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并同时遵守该等许可证、特许或其他授权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 (6) 乙方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调查和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3、 赔偿

如果乙方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甲方及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制裁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乙方应作出赔偿并使甲方及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4、 放弃被通知权

甲方或/及招商局集团有权，或乙方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相关制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无需事先取得对方的同意。

5、 不可抗力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

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甲、乙双方无权主张为不可抗力事项。如果未来发生该等事项，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于不履行此合同的替代方案，该等方案包括善意努力获取必要的许可证、特许或豁免。

6、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

乙方同意遵守中国法律或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以下简称“禁令”），若禁令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之处，则优先适用禁令，除非已事先向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豁免。对于甲、乙双方遵守上述禁令，一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均无权向另一方索要赔偿或请求任何救济。

三、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四、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五、 责任承担：如果一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另一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另一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号：【2022】第 074A 号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甲方 1、2、3、4、5 单独及合称甲方）

甲方 1：OCEAN PIONEER PTE.LTD.

甲方 2：OCEAN DEVELOPER PTE.LTD.

甲方 3：OCEAN EXCELLENCE PTE.LTD.

甲方 4：OCEAN ENDEAVOUR PTE.LTD.

甲方 5：OCEAN DREAM PTE.LTD.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REVIEWED
01000686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价值咨询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价值咨询机构

甲方（委托人）

甲方 1: OCEAN PIONEER PTE.LTD.

甲方 2: OCEAN DEVELOPER PTE.LTD.

甲方 3: OCEAN EXCWLLENCE PTE.LTD.

甲方 4: OCEAN ENDEAVOUR PTE.LTD.

甲方 5: OCEAN DREAM PTE.LTD.

乙方（咨询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邹翔

联系方式：手机：15901124449 电话：

邮箱：xzou@cfa-value.com

第二条 咨询目的

对 SOCIÉTÉ PHOCÉENNE DE PARTICIPTION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价值分析，提供其在咨询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甲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拟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提供内部参考，不能用于除此之外的包括交易在内的任何其它目的。

第三条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为 SOCIÉTÉ PHOCÉENNE DE PARTICIPTION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咨询范围为 SOCIÉTÉ PHOCÉENNE DE PARTICIPTIONS 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四条 咨询基准日

咨询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咨询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咨询报告使用人：本次咨询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价值咨询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人。甲方可以将报告报送给有关的审计师、监管部门、融资银行等法定用途。

二、 咨询报告的使用：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有效期限及用途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当咨询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咨询结论时，应对咨询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咨询基准日起 12 个月，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四、 咨询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未征得乙方同意，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咨询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咨询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书》壹式叁份。

二、 若甲方、被咨询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咨询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咨询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咨询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咨询服务费金额

本次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6 万元或等额美元（大写：陆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可行）或形式发票。

本次咨询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他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二、 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后三个月内，五名甲方向乙方各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2 万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或等额美元，合计人民币 6 万元（大写：陆万元）或等额美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咨询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咨询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人民币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美元收款账户：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户 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 号：501100000011

账 号：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Company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Name of Bank: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Branch

Branch Address: Unit 102, 1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价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咨询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价值咨询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价值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咨询工作顺利地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咨询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咨询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咨询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价值咨询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咨询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咨询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咨询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或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范围之外另行增加咨询内容或变更咨询基准日而导致咨询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咨询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价值咨询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咨询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咨询结论或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咨询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至 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按应付咨询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咨询报告书，按咨询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向甲方出具咨询报告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方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价值咨询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1:

董事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 2:

董事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 3:

董事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 4:

董事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 5:

董事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号：【2022】第 089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一：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二：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

甲一和甲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一（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颖陶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577 号 805 房(仅限办公)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姓名：张领东

联系方式：手机：18518688309 电话：

邮箱：lingdong_zhang@163.com

甲二（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

负责人：周永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 A 座 0728

传真：010-65168337 邮编：100024

联系人姓名：贾长霖

联系方式：手机：15811142171 电话：010-65168402

邮箱：jiacl@cfhec.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陈冬梅

联系方式：手机：139 1095 8081 邮箱：mchen@cfa-value.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 CCCC ARERTI INDUSTRIAL PARK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模拟剥离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股权，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该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CCCC ARERTI INDUSTRIAL PARK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模拟剥离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 CCCC ARERTI INDUSTRIAL PARK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模拟剥离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

二、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85,000 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其中：甲一承担评估服务费 42,500 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甲二承担评估服务费 42,500 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分别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如有）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基于本评估的出差安排要事先经过甲方同意。

二、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工作之前，甲方(甲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42,500 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甲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25,500 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甲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17,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

费。

三、 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前，向甲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二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办理付款程序，开票信息如下：

甲一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FBAN8P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577 号 805 房(仅限办公)

电话：020-32649515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账号：741943333881

甲二开票信息：

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17004524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地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七、 如乙方原因造成该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能如期开展或如期交付评估成

果或评估报告合法合规性存在问题、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相关规定等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除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除上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未能履约的情况外，如本合同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

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一、甲二和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甲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署:

甲方(委托方): 中国联通(美洲)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中国联通(美洲)运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相关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对中国联通(美洲)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甲方拟出售该相关机器设备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甲方持有的相关机器设备。

四、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五、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此次评估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用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84,8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4,8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仟捌佰元)。

除本条上述评估费用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且甲方应在收到下述文件三十日内支付本合同总



价的 100%，人民币 84,8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1）经甲方确认后的正式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包括电子版）；（2）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与乙方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四）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

（五）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给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甲、乙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2.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二）乙方的责任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乙方应对评估对象在评估



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评估报告需包括到设备的明细清单。

2.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评估结果,乙方应严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资料等。

3.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提供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经双方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四套(包括电子版)。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项目另行委托或者与其他评估机构合作完成。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国资管理部门或其他审批机关的报备工作,并对具有管理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的评估报告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七、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依本合同提交的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八、合同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不适用法律冲突原则。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将争议提交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国际仲裁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Dispute Resolution), 并按其国际加急程序和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仲裁地点可以选择网上虚拟会议室, 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的裁决为终局,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二)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解除, 甲方应按照乙



方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协商确定应支付或退回的相应评估服务费。

(四)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方各贰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中国联通(美洲)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彤

签字:

日期: 202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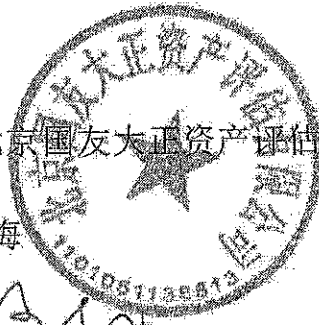


乙方(受托方):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签字:

日期: 2022年3月1日



SC01-CO-20220427-002

合同号：【2022】第 141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年4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湘北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三路众创二路7号 smart 汽车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姓名：韩超

联系方式：手机：18201365167 电话：

邮箱：alex.han@smart.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陈炜

联系方式：手机：13911806177 电话：(8610) 5922 3690

邮箱：wchen@cf-value.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 smart 品牌相关的 164 项商标专用权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拟以商标对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作价出资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 smart 品牌相关的 164 项商标专用权。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内容涵义有差异，以中文版本为准。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净价为人民币 66,037 元（大写：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

以上金额为不含税价，税率为 6%，税费为人民币 3,963 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叁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论三日内，且在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公司名称：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0MA2GWLH72E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818 号

电话号码：0574-2372713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银行账号：95090078801700000878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且尚未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甲方按照甲方差旅标准，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用；

2. 如乙方已经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3.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4.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规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

一、 严格遵守所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关于禁止贿赂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中关于隐私和数据保护的规定。

二、 乙方有义务不从事任何会导致刑事责任的欺诈、资金挪用、破产犯罪、违反竞争法、授予非正当利益，贿赂或接受贿赂的犯罪行为，抵制其他由乙方的雇佣人员或第三方进行的腐败行为。如有违反，smart 将有权立即退出或

终止与乙方的进行中的交易并有权取消全部协商谈判，而乙方仍有义务遵循所有适用于其自身及其与 smart 商业关系的中国法律法规。

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任何分包商、代理商/代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以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也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果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分包商、代理商/代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在同第三方的合同中要求该等第三方也严格遵守本条规定的合规和反贿赂条款，并对该等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完全责任。如发现该等第三方违反了相关规定，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乙方应自行承担与分包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成本。

四、 乙方和其下级供应商应订立同样的合规条款。

五、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评估准则的规定，有权在合理地事先通知后随时就乙方跟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提出质询，乙方应予答疑回复。

六、 乙方在与 smart 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恪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 a) 其自身已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且该等资质或许可在业务存续过程中持续有效。 b) 其实施业务的员工已获得与该等业务相匹配的授权、具备相应的能力。 c) 业务所需的单证、票据、发票、印章、文件等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双方约定；如违背上述保证，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 smart 由此蒙受的损失。

七、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秉承高尚的商业道德规范和个人道德标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

章后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为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内容涵义有差异，以中文版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CEO: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CFO:



合同号：【2022】第 141A-1 号

甲方合同号 SC01010120230316006

资产评估补充合同

甲方：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年2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2022】第 141A 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评估合同”），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评估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评估目的变更

变更前：对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 smart 品牌相关的 164 项商标专用权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拟以商标对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作价出资提供价值参考。

变更后：对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 smart 品牌相关的 175 项商标专用权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拟以商标对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作价出资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变更

变更前：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 smart 品牌相关的 164 项商标专用权。

变更后：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 smart 品牌相关的 175 项商标专用权。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变更

变更前：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变更后：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条 评估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补充合同未明确的地方以评估合同为准。

第五条 其它约定

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号：【2022】第29A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一：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甲方二：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 (PTY) LTD）

“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一（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欣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卓越皇后道名苑一期商业街陆海大厦

传真：0755-83885249

邮编：518000

联系人姓名：邓群学

联系方式：手机：13823370078

电话：0755-83885270

邮箱：dengqunxue@cbmie.com

甲方二（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 (PTY) LTD）

法定代表人（境外公司为董事）：XIANPING QIAN

地址：UNIT 11, NO 18 TSESSEBE CRESCENT, 1683

CORPORATE PARK SOUTH, MIDRAND, GAUTENG, SOUTH AFRICA.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姓名：祁丹

联系方式：手机：15850501999

电话：0755-83885242

邮箱：qidan@cbmie.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陈冬梅

联系方式：手机：13910958081

电话：010-59223690

邮箱: mchen@cfa-value.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 Real Tree Trading 2 (Pty) Ltd 持有的 Midrand Corporate Park South Tsessebe 房地产进行评估, 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拟收购该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申报的 Midrand Corporate Park South Tsessebe 房地产;

评估范围为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申报的 Midrand Corporate Park South Tsessebe 房地产, 具体包括 ERF231 Randjespark Ext 76 Tsessebe Road 18 号和 ERF487 Randjespark Ext 142 Tsessebe Road 32 号物业。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 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 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

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工作后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税率 6%，不含税价为 18,867.92 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另行协商价格；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国内差旅费和食宿费由 乙方 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甲方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作为乙方前期工作费用，即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三日内，甲方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一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5790603358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卓越皇后道名苑一期商业街
陆海大厦 08

电话号码：0755-838852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36 0000 2254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地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

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一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

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一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一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一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一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一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一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一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一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二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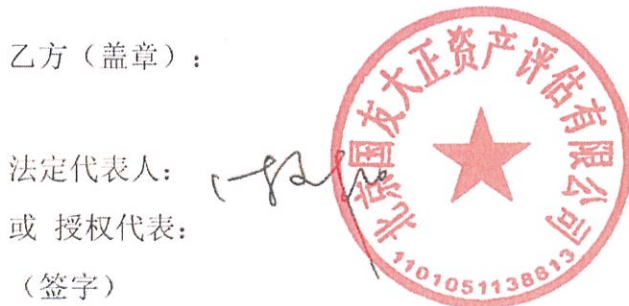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号：【2022】第 306A 号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年 8 月 日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估值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估值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志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姓名：谢莹莹

联系方式：手机：13910865025 电话：

邮箱：xieyingying@ccccltd.cn

乙方（估值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陈冬梅

联系方式：手机：13910958081 电话：

邮箱：mchen@cfa-value.com

第二条 估值目的

对埃塞俄比亚塔纳姆化工有限公司（TANARMU CHEMICAL INDUSTRIAL PL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出具资产估值报告，为甲方拟转让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提供参考。

第三条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埃塞俄比亚塔纳姆化工有限公司（TANARMU CHEMICAL INDUSTRIAL PL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为埃塞俄比亚塔纳姆化工有限公司（TANARMU CHEMICAL INDUSTRIAL PLC）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四条 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五条 估值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估值报告使用人：本次估值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 估值报告的使用：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有效期限及用途使用报告。

当估值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估值结论时，应对估值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自估值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估值报告。

四、 估值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估值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估值报告书》壹式叁份。

二、 若甲方、被估值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估值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估值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估值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估值服务费金额

本次估值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但服务费总额不作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估值的境外差旅费和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如有）。

二、 估值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作为乙方前期工作费用，即人民币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

2. 乙方提供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

3.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估值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估值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税号：9144 0101 MA59 FBAN 8P

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577 号 805 房

电话号码：020-326495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账号：7419 4333 3881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

性，恰当使用资产估值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估值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开展资产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估值工作，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估值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估值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估值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估值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估值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估值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估值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估值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估值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估值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估值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或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估值范围之外另行增加估值内容或变更估值基准日而导致估值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估值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估值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估值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甲方支付估值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估值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估值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估值服务费至 100%。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首笔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按应付估值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估值报告书，按估值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估值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估值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1010511383

估值服务协议
Valuation Service Agreement

致: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Prepared for: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服务机构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repared by: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Ltd.]*

编号: [2022] 359A

No.: [2022] 359A

日期: 2022 年 11月24日

Date: 2022 / 11 / 24

协议编号：【2022】359A

Agreement No.:【2022】359A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是成立于2003年6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6,804万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注册号码为200305994Z。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is a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established on June 27, 2003, with a registered capital of 268,040 thousand Singapore dollars and registered in Singapore, registration No. 200305994Z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服务于证券市场、大中型国有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可提供全方位资产评估服务和咨询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简称“国友大正”。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Ltd is a leading valuation and advisory service provider. We mainly serve the securities market, large and medium-siz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with a comprehensive valuation, consulting and advisory servic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GYDZ”.

Hereinafter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敬启者

Dear Sir,

双方同意在以下条件达成一致时签署本合同（以下称“合同”）：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hereinafter the “Agreement”) with the conditions agreed as below:

情况理解及工作范围

Understanding of the Situation & Scope of Work

估值目的：对Sinochem Plastics (Spain), S.L.股东全部权益进行分析，提供其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Ltd拟收购Sinochem Plastics (Spain), S.L.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Analyse all the equity of Sinochem Plastics (Spain), S.L., provide its market value on the valuation base date, and provide a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of Sinochem Plastics (Spain), S.L. by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项目的估值对象为中化塑料（西班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为中化塑料（西班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Assessed by: Total equity value of Sinochem Plastics (Spain), S.L.

Assessment scope: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Sinochem Plastics (Spain), S.L.

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The date of valuation should be December 31, 2021

估值报告使用者：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本估值报告仅供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者使用，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The user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shall include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The appraisal report shall only be provided to the users,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为了使整个估值能顺利完成，估值的工作内容包括以下：

As part of the task of completing our valuation we will carry out the following:

- ◆ 参与所有有关的工作会议；
- ◆ Attendance at related meetings;
- ◆ 与管理层商讨；
- ◆ Discussion with the management
- ◆ 整理资料及假设；
- ◆ Verification of the basic assumptions;
- ◆ 研究及分析行业资料；
- ◆ Research & analysis of the industry
- ◆ 提供估值计算模型及估值初稿作各方讨论及反馈意见；
- ◆ Preparation of draft models to for discussion;
- ◆ 准备估值报告；
- ◆ Preparation of full report; and
- ◆ 有助完成估值工作的其他事项。
- ◆ Other matters as necessary to complete the assignment.

估值基准

Basis of Valuation

【市场价值】我们的估值是资产的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就我们所下定义而言，是指「自愿买家与自愿卖家就有关权益进行适当推销后于估值日达成资产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计金额，而双方是在知情、审慎情况下自愿进行交易」。

Fair value is defined as “the price that would be received to sell an asset, or paid to transfer a liability, in an orderly transaction between market participants at the measurement date”

估值服务费用

Fees

我们的服务费用是基于该项目情况介绍资料显示，以对应的资产量综合考虑，在估值收费下限的基础上再次给予折扣。

Our service fee is based on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assets. In addi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lower limit of asset assessment charges to give a discount.

此次服务的专业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圆整。

Our fees for undertaking this assignment would be 110,000 RMB.

本公司之估值师将根据贵司提供之文件清单及所需估值之数据(资产台账等)而进行实地工作，此报价并不包括任何因 贵司提交之资料不足致令估值人员需重返贵司进行实地视察之费用。如有类似费用，本公司的服务费用将再与公司协议。

The Company's valuer will carry out field work based on the list of documents provided by your company's and the data required for the assessment (asset accounts, etc.), and this offer does not include any costs of requiring assessors to return to your company for on-site inspections due to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your company. If there are similar fees, the company's service costs will be agreed with the Company.

付款方式

Terms of Payment

依据本公司之财务规定，我们建议估值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financial requirements, we recommend that the evaluation of service fees will be pai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1) 在正式确认委任工作时，即付工作费用之百分之五十，作为前期工作费用，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支付人民币伍万伍仟圆整；
50% of the total service fee would be payable upon appointment as up-front fees.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shall pay 55,000 RMB.
- (2) 在提交估值计算初稿三日内，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支付工作费用之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叁万叁仟圆整。

-
Within 3 days of our first draft submitted, 30% of the total service fee would be payable upon by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sum up 33,000 RMB.

- (3) 在提交最终完整估值报告三日内,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支付工作费用之百分之二十, 即人民币贰万贰仟万圆整。

Within 3 days of our final report submitted, 20% of the total service fee would be payable upon by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sum up 22,000 RMB.

我公司银行账户详情如下:

Our bank detail is as following:

账户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neficiary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Name of Bank: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Branch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第一层汇丰银行	Branch Address: Unit 102, 1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银行账号: 626-074462-011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银行代码: HSBCCNSH	Swift Code: HSBCCNSH

进行此项估值过程中我们将与贵司保持紧密联络。倘若贵司有任何关于我们服务之问题, 请随时与本公司接洽,

We will maintain close liaison with your company during this assessmen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our servic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联络人: 刘磊伯先生, 电话: (86) 1369 927 4358, 邮箱: lbliu@cfa-value.com。

If you require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Leibo, Liu directly on (86) 1369 927 4358, E-mail: lbliu@cfa-value.com

本估值协议书适用于附件一《估值服务标准条款》。

This evaluation agreement applies to Annex I,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Business for Valuations".

语言

LANGUAGE

本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签署。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 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in quadruplicate.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此致

敬礼

各执事先生

Yours sincerely,
For and on behalf of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Ltd.(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Dongmei Chen
Executive Director

陈冬梅
执行董事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委托书

Acceptance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同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资产估值服务协议(编号: 【2022】 359A)之条款并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为此次估值咨询服务之评估师。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the asset
valuation service agreement (Ref.: [2022] 359A]) and authorize GYDZ to proceed
according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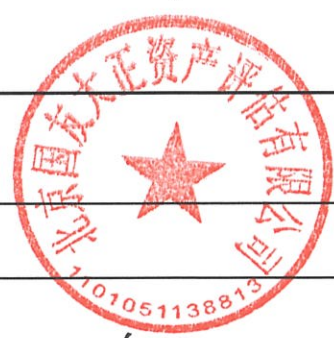
签署 : _____
Signature/
姓名 : _____
Name of the Signature: _____



公司印章 : _____
Company Chop: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日期 : _____
Date: _____

签署 : _____
Signature/
姓名 : _____
Name of the Signature: _____



公司印章 : _____
Company Chop: _____

日期 : _____
Date: _____

估值服务标准条款
Appendix One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BUSINESS FOR VALUATIONS

1. 定义

Definitions

在本条款中

In this document:

协议是指国友大正与客户间达成的协议，包括服务建议书及本条款。

Agreement means the agreement between GYDZ and the Client comprising the Proposal and these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Business for Valuations.

资产是指服务建议书列明的拟估值资产。

Equity means the shareholders' equity being valued, as stated in the Proposal.

索赔包括所有起诉、诉讼、要求、损害、损失、责任、开支及费用（包括律师费）。

Claim includes any action, proceeding, demand, damages, loss, liability, cost or expense (including costs on a solicitor/client basis).

客户是指聘用国友大正提供本次服务的客户。

Client means the client engaging GYDZ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费用是指国友大正在提供服务时产生，在服务建议书中列明由客户支付的费用。

Expenses means expenses of GYDZ related to the provision of the Services, and stated in the Proposal as being payable by the Client.

服务费是指服务建议书列明的作为服务对价应予支付的服务费用。

Fee means the fees payable in return for the Services, as described in the Proposal.

国友大正是指提供本次服务的主体。

GYDZ means the entity that is providing the Services.

服务建议书是指国友大正提议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建议。

Proposal means GYDZ's offer to perform Services for the Client.

服务是指服务建议书中阐述的服务。

Services means the services described in the Proposal.

估值是指估值报告或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工作成果。

Valuation means the reports or reports produced as the work product of the Services.

2. 服务

Services

2.1 国友大正应按下列约定为客户提供服务：

2.1 GYDZ must provide the Services to the Client:

(a) 以一个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经验的服务提供商应被合理期望的专业技能、尽责态度、效率及勤勉行事；

with the skill, care, efficiency and diligence reasonably expected of a service provider experienced in providing the same or similar services;

(b) 依照客户的合理指引行事；及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asonable directions of the Client; and

(c) 按照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行事。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2.2 客户知悉并同意国友大正不应提供不属于国友大正经营范围的法律及其他专业领域的意见，且其不构成协议项下服务的组成部分，客户也不应依赖此等意见。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hat GYDZ must not provide leg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for which it is unlicensed and that such advice does not form part of the Services and may not be relied on even if purportedly given.

2.3 国友大正向客户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仅供客户在估值报告书所载明的估值目的使用。国友大正对客户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在估值目的之外使用该估值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The appraisal report provided by GYDZ can be used only for the purpose noted in the appraisal report. GYDZ shall not undertak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lient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using the report for other purpose.

3. 客户义务

Client Obligations

在进行协议项下服务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内，客户应协调被估值单位向国友大正提供所有文件、信息，允许国友大正进入相关经营场所，允许国友大正接触资产、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与拟估值资产。

The Client must provide assistance to give GYDZ access to all documents, information, premises, assets and peopl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Equity, as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GYDZ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4. 延迟

Delay

国友大正不会对任何国友大正无法控制之事件所引起的服务延迟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未履行第3条列明之客户义务。

GYDZ will not be liable to the Client for any delay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ervices attributable to any event beyond the reasonable control of GYDZ,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failure by the Client to fulfil its obligations under clause 3.

5. 服务费，费用及付款

Fees, Expenses and Payment

5.1 客户应按协议约定向国友大正支付服务费及费用。

The Client must pay GYDZ the Fee and the Expen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5.2 如果客户逾期十四天仍未支付任何部分的服务费或费用，客户将不能使用估值报告。

If any part of the Fee or the Expenses remain unpaid fourteen days after they were due, the Client may not use or rely on the Valuation.

6. 赔偿

Indemnity

客户对，国友大正因本协议或服务而遭受的任何索赔，或国友大正遭受的任何的与本协议或服务相关的索赔，因由客户直接导致的，进行赔偿。本条款在协议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The Client indemnifies GYDZ for any Claim, attributable directly to the Client, in connection with or arising out of this Agreement or the Services. This clause survives the expiry or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 any reason.

7. 免责及责任限制

Exclusions of, and Limitations on, Liability

7.1 除第6赔偿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的间接损失或者收入延迟、机会、商誉、财产、产品、资本或利润（不论是直接或间接）、间接经济损失、未能实现的预计或潜在利润或储蓄、营业中断、或者任何形式的间接、附带的、惩罚性、特殊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Other than under an indemnity, neither party shall be liable to the other for any indirect loss or deferment of revenue, opportunity, goodwill, property, production, capital, or profi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indirect economic loss, failure to realise anticipated or potential profits or savings, business interruption, or any form of indirect, incidental, punitive, consequential or special losses or damages of any kind.

7.2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国友大正就本协议或服务所承担的所有全部责任，无论该等责任是基于合同、法令、侵权（包括过失不作为）或其他，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the total liability of GYDZ in relation to this Agreement or the Services, whether arising under contract, statute,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is limited to the Fee.

8. 估值基准

Basis of Valuation

8.1 国友大正有权假定拟估值资产及负债：不存在任何异常或苛刻的限制、妨碍或支出；不受任何法律法规限制；被合法使用；不存在通过合理检查而不能被发现的缺陷，且未使用有害材料。

GYDZ is entitled to assume that involved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e: not subject to any unusual or onerous restrictions, encumbrances or outgoings; unaffected by

any statutory notice; being used for purposes permitted by law; free from latent defects and deleterious materials.

8.2 估值并非就股权转让价值的陈述或保证。

The Valuation is not a representation or guarantee as to an acquisition price that will be achieved for the Equity.

9. 对信息及文件的依赖

Reliance on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国友大正依赖于客户或其他主体提供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充分性。国友大正不对该等信息、文件的不准确或不充足相关的 / 导致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GYDZ relies on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sufficiency of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provided to it by the Client and others. GYDZ is not liable for anything related to, or arising in any way from, the inaccuracy or insufficiency of such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10. 终止

Termination

10.1 任何一方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无理由解除协议。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out reason by giving 30 day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10.2 国友大正可以立即解除协议，如：

GYDZ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mmediately if:

(a) 国友大正由于不可抗力无法提供任何协议项下服务；

GYDZ cannot provide any of the Services due to force majeure;

(b) 国友大正认为，因信息不足、估值程序受限而难以提供符合国友大正标准的估值服务；或

GYDZ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or restricted appraisal process to provide a Valuation that meets GYDZ's standards; or

(c) 客户索取或对国友大正施压，要求提供国友大正认为不准确的估值。

the Client asks or pressures GYDZ to provide a Valuation that GYDZ does not consider accurate.

10.3 任何一方（第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协议，如

Either party (the first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mmediately if:

(a) 另一方（第二方）违反协议且未能在接到第一方通知之日起十四天内纠正违约行为；

the other party (the second party) breaches this Agreement and fails to remedy such breach within 14 days of being notified of it by the first party;

(b) 第二方未能支付到期债务

the second part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when they are due;

第二方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或债务重整；

the second party enters into a scheme of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its creditors;

(c) 第二方进入破产管理或被指派了破产管理人

the second party is placed under management or administration or a receiver is appointed, or

(d) 第二方收到清盘令

a winding up order is made in respect of the second party

10.4 协定终止后，客户应向国友大正支付：

On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Client must pay GYDZ:

(a) 国友大正已支出的所有费用；

all Expenses GYDZ has incurred;

(b) 服务实质完成的情况下，协议规定的服务费；及

if the Services are substantially complete, the Fee; and

(c) 服务未实质完成情况下，国友大正基于实际工作量而合理确定的金额。

if the Services are not substantially complete, an amount reasonably determined by GYDZ as being appropriate remuneration for the work it has performed to date.

11. 转让及变更

Assignment and Variation of Services

11.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委托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此等书面同意不得被无端拖延。

A party must not assign or transfer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other party. Such approval must not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11.2 客户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更改服务内容，前提是此类变更在最初拟定的服务范围内并且国友大正同意变更。客户同意此类变更可能导致服务费和/或服务完成日期的变更，并且客户接受国友大正对服务费及服务完成日期的合理调整。服务内容变更后仍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The Client may vary the Services at any time in writing provided that such variation is within the general scope of the Services initially contemplated, and provided that GYDZ agrees to the variation. The Client accepts that variation in the Services may result in a change in the Fee and/or the completion date of the Services, and agrees to any such revised Fee and completion date as reasonably determined by GYDZ. Any variation to the Servic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12. 估值时效性

Currency of Valuations

每个估值都具时效性。估值在短时间内可能会发生显著及意料外的变化。国友大正不对估值基准日之后的价值变动承担责任。国友大正不对估值报告时效期届满以后对估值报告的使用承担责任；如估值报告有效期内，估值报告使用方知悉任何可能对估值结果造成影响的因素而继续使用估值报告，国友大正对此不承担责任。

Each Valuation is current as at its date. Assessed values may change significantly and unexpectedly over short periods. GYDZ is not liable for Claims relating to a value change after the valuation date. GYDZ is not liable for Claims relating to reliance upon a Valuation more than three months after its date, or earlier if the relying party is aware of anything that may have an effect on the Valuation.

13. 保密

Confidentiality

- 13.1 双方应对对方信息进行保密（包括协议解除或协议到期终止后），除非法律要求，不得披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Including after termination or expiry of this Agreement, neither party may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confidence from the other party, except where required to do so by law.

- 13.2 每个估值保密都具保密性，仅供客户和其他国友大正明确同意的主体查阅或使用，且该等主体仅可基于协议目的而使用估值报告。

Each Valuation is confidential to, and for the use only of, the Client and any other party GYDZ expressly agrees may see and rely on it. Those parties may use that work product only for its stated purpose.

14.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国友大正基于本协议目的而制作或开发或在估值报告中使用的国友大正自有的全部材料、报告、系统及其他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国友大正所有。在未经国友大正事先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再版、复制估值报告的任何部分，或再版、复制国友大正进行估值服务而制作的任何内容。

GYDZ retains all copyright, which are legally owned by GYDZ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ll materials, reports, systems and other deliverables which it produces or develop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or which it uses in the provision of the Services. No part of a Valuation or anything else produced by GYDZ as part of the Services may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without GYDZ's prior written consent.

15. 其他

General

- 15.1 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议中的任何的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具执行力的条款独立存在，不影响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which is void, illegal or otherwise unenforceable will be severe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without affect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 15.2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行使或疏忽未行使协议项下任何权利、选择或自由裁量权，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选择或自由裁量权。

The failure or omission of a party at any time to enforce or require compliance with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exercise any right, election or discre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operate as a waiver of that right, election or discretion.

- 15.3 本协议具有完整性并取代所有此前的协议、建议书、陈述、信函和讨论。
This Agreement is the entir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in relation to the Services and supersedes all previous agreements, proposals, representations, correspondence and discussions.
- 15.4 协议任何变更只能通过双方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
Amendment of this Agreement may only be effected by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 15.5 如果服务建议书中的任何内容与《估值服务标准条款》不一致的，则以《估值服务标准条款》为准。
If anything in the Proposal conflicts with these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Business For Valuations",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evail.
- 15.6 本协议受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国友大正注册地法院专属管辖。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PRC, and any dispute in relation to it shall be determined exclusively by the courts of that jurisdiction.

合同号：【2022】第 443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一：SINO-ZIMBABWE CEMENT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华津水泥有限公司)

甲方二：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以下，合称为甲方，单称为甲方一、甲方二)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一（委托人）

单位名称：SINO-ZIMBABWE CEMENT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华津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境外公司为董事）：王勇

地址：津巴布韦共和国中部省奎鲁市印迪瓦火车站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姓名：祁丹

联系方式：手机：15850501999 电话：0755-83885242

邮箱：qidan@cbmie.com

甲方二（付款人）

单位名称：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欣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卓越皇后道名苑一期商业街陆海大厦

传真：0755-83885249

邮编：518000

联系人姓名：邓群学

联系方式：手机：13823370078

电话：0755-83885270

邮箱：dengqunxue@cbmie.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陈冬梅

联系方式：手机：13910958081

电话：010-59223690

邮箱：mchen@cfa-value.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 SINO-ZIMBABWE CEMENT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华津水泥有限公司) 持有的 ALLIED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LTD 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 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华津水泥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华津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对 ALLIED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LTD 的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为华津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 ALLIED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LTD 4.94% 股权。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 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 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 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

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工作后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

二、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税率 6%，不含税价为 94,339.62 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另行协商价格；乙方向付款方甲方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国内差旅费和食宿费由 乙方 承担。

二、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甲方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作为乙方前期工作费用，即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三日内，甲方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二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5790603358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卓越皇后道名苑一期商业街
陆海大厦 08

电话号码：0755-838852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36 0000 2254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一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一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一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一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一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一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一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二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一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一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一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一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二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二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方二和乙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二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二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二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二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二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二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二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二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二支付评估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